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四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四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明义四十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明义四十四号为新华资产2025年09月29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为0.0650%。明义四十四号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逆回购协议、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并上市股票（不含ST、*ST以及新三板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新华养老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地方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峰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
| 注册资本 (万元) | 500000 | 成立时间 | 2016-09-1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05MA008ABN6W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一般经营项目: 无。许可经营项目: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 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0.1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明义四十四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0650%, 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 定价依据

新华养老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 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1-05

（二）交易价格

明义四十四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0650%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5年10月31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